

西南政法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内部使用

2001 年

中国典型案例精选
(下卷)

主编：卢东凌 编审：徐晓晴

王爱妮 张志杭 何健

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情报部

2001年

中国典型案例精选

下 卷

目录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	1
案由：信用卡纠纷	
甄某诉农行锦州市市府路支行	5
案由：信用卡纠纷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7
案由：信用证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汉口支行诉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北公司 ..	13
案由：信用证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诉哈尔滨华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
案由：信用证纠纷	
潮连物资（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30
案由：信用证纠纷	
北京成铭大厦有限公司诉北京红都集团公司	34
案由：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	38
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诉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45
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通惠家园 69 名业主联合诉通惠家园小区房地产经营公司.....	51
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等诉深圳市鹏基物业发展公司等.....	53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	62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会同、徐新等 120 名购房户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等.....	67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民主同盟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诉新疆建筑木材加工总厂	75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苏州市宇航开发经营公司诉苏州市郊区供销集团、苏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83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内乡县总工会诉河南省南阳市第二师范学校.....	90
案由：拖欠工会会费纠纷	
王路明诉吉列公司	92
案由：劳动争议	
温州市泰顺县 100 多名“矽肺病”患者诉隧道公司、东煤公司、沈阳工程处、七台河公司、辽宁省交通厅、陈益校等.....	98
案由：劳动争议	
张兴德诉四川旅行车制造厂.....	101

案由：劳动争议	
陈维礼诉赖国发.....	105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杨顺莲诉陈方贵.....	108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	11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民法案例篇

马艳梅诉青海东建工贸有限公司.....	116
案由：财产权属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21
案由：相邻关系纠纷	
周某夫妇诉成某.....	125
案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米泉市铁厂沟村杨生虎等 214 户村民及铁厂沟镇人民政府等 22 个单位等诉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
案由：相邻损害方面关系纠纷	
黄某诉魏某.....	133
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宋子诉赵甲.....	136
案由：合伙协议纠纷	

李岚诉北京某电力厂.....	137
案由：财产损害赔偿	
邓某诉史某.....	140
案由：质押合同纠纷	
某汽贸公司诉某大酒店、某建筑总公司.....	142
案由：债权转让纠纷	
芦月美诉县地方公路管理所等.....	144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	150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余某，李某诉王某.....	155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	156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陶莉萍诉吴曦.....	159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吴慧英诉石炭井职工医院.....	161
案由：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夏倩、张斌诉爱心医院.....	168
案由：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一个孩子与三百万分之一的不幸.....	171
案由：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北京中医大学东直门医院诉中国消费者报社.....	174
案由：名誉权纠纷	
李基武诉深圳商报社.....	176
案由：名誉权纠纷	
张静诉俞凌风.....	179
案由：名誉权纠纷	
臧天朔诉网蛙公司、网易公司.....	182
案由：名誉权纠纷	
王女士诉某公司经理.....	186
案由：名誉权纠纷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	188
案由：名称权纠纷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194
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王某诉某磨具厂.....	198
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叶晓明等诉日本株式会社索佳、上海索佳仪器有限公司.....	200
案由：知识产权纠纷	
湖南湘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沈阳电视台、抚顺电视台、辽阳有线电视台、鞍山有线电视台、本溪电视台	207
案由：著作权纠纷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

案由：著作权纠纷	
叶延滨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
案由：著作权纠纷	
张光亚诉昆明方戈菌类科技开发公司	216
案由：著作权纠纷	
陈佩斯、朱时茂诉湖北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8
案由：著作权纠纷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诉山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220
案由：著作权纠纷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	222
案由：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邓辉诉曹文莉.....	225
案由：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北京正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 CNNIC.....	227
案由：域名纠纷	
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28
案由：域名纠纷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诉济南开发区梦幻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中心.....	234
案由：域名纠纷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	236

案由：商标权权属纠纷	
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诉成都武侯区避风塘海鲜大排档.....	240
案由：商标权权属纠纷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	243
案由：商标权权属纠纷	
伊萨伯格·瑞特公司诉广东中山市古镇德宝办公机械厂.....	247
案由：商标侵权纠纷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	252
案由：假冒注册商标纠纷	
小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绩溪县轻工链条厂.....	255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天津天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陈勇.....	258
案由：专利，管辖权争议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	261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刘某诉其子.....	267
案由：抚育费纠纷	
蔡伯辉诉许慈珊.....	269
案由：离婚纠纷	

刑法案例篇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270
------------------	-----

陈根福等贩卖毒品案	273
黄仓邦等贩卖毒品案	275
杨明华走私毒品案	277
严杰等出售假币案	279
汪建军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281
吴仲标非法传销案	283
卓振沅等7人伪造货币案	285
李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88
黄文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90
陈楚荣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93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295
郑海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300
李小平等八人故意伤害案	303
曹某强奸案	306
昆明两刑警刑讯逼供案	309
戚永安等盗窃案	311
阿古敦故意杀人案	313
唐天河集资诈骗案	315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317
占廷贤票据诈骗案	322
李天平票据诈骗、合同诈骗案	325
马某、钱某抢劫案	328

曹瑞松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	329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331
马向东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33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336
陈德惠偷税案.....	339
李某信用卡诈骗案	340

国际法案例篇

富春航业有限公司等诉辽宁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343
案由：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	
江门市金益五金贸易有限公司诉以色列以星轮船有限公司.....	346
案由：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48
案由：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	
辽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等	354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诉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2
案由：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诉韩国新湖商社.....	368
案由：信用证欺诈，管辖权异议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

案由：信用卡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被告（反诉原告）：梁国治

上诉人：梁国治

被上诉人：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一审法院：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青海分行）因与被告梁国治发生返还信用卡透支款纠纷，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梁国治提起反诉。

原告诉称：被告梁国治持卡消费透支，我行工作人员多次督促其还款，其拒不承担还款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梁国治返还透支款及罚息计人民币 3331.37 元。

被告辩称：我们夫妻都是退休职工，不需要什么信用卡，由于原告青海中行施加压力，我妻的工作单位才让我妻在申领表上签字并领取了长城信用卡，否则不能领工资。1999 年 1 月 1 日，我在兰州市七里河被犯罪分子抢劫，身份证件和长城信用卡附卡被抢走。1 月 2 日，我妻通过电话口头向青海中行挂失。信用卡透支都是我离开兰州以后在兰州亚欧商场发生的，肯定不是我所为。长城卡被抢后我们立即挂失，但没有引起青海中行的高度重视，以致犯罪分子直到 1 月 5 号还

在消费，共消费了 10 笔之多。因此，长城信用卡透支是青海中行失职的结果，与我无关，不应由我承担责任。再者，长城信用卡的使用规定中有必须凭信用卡消费的规定。别人凭我的身份证持我的卡消费，兰州亚欧商场竟然没有拒绝，是有责任的，青海中行应当让兰州亚欧商场承担透支责任。反诉称，为长城信用卡被抢透支一事，原告青海中行扣了我们的入账工资，还让我误工三天和他们去兰州抓犯罪分子，青海中行应当返还扣我们的工资和赔偿我的误工损失共计 2590 元。

西宁市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 年 10 月 27 日，被告梁国治之妻赵先华与原工作单位青海省冶金金属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职工一起经原告青海中行办理了中国银行发行的长城卡。1998 年 10 月 30 日，染国治又申办了卡号为 8346990041731017 的长城信用卡副卡。1999 年 1 月 1 日，梁国治在兰州市七里河遭犯罪分子的抢劫，身份证件和长城信用卡副卡被抢。1 月 2 日，赵先华向青海中行口头挂失，但未向农行信用卡部提交书面挂失，至 1 月 5 日，犯罪分子持卡凭被告梁国治的身份证件，共计在兰州消费 10 笔，透支金额 4339.75 元。对这笔信用卡挂失后的透支款，青海中行根据《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信用卡章程）第 15 条关于“长城卡如遇丢失或被盗窃。持卡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立即到附近的中国银行分支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并按规定交付挂失手续费。挂失之前及挂失次日 24 小时内，所造成的挂失卡风险损失仍由持卡人承担”的规定，自动承担了挂失 24 小时后的透支款 633 元，并从该信用卡入帐工资中扣除了 675.79 元。其后，青海中行曾多次催促梁国治返还透支款并承担

透支款的罚息 300.41 元，但梁国治均以信用卡的办理并非自愿和透支非本人所为为由，拒绝返还。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梁国治之妻赵先华在原告青海中行签字领取了长城信用卡，梁国治因此成为长城卡副卡的持有人，梁国治持卡后不仅使用过，而且还继续申办了长城卡副卡。这一事说明，梁国治自愿持有并使用长城信用卡的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所谓信用卡的办理并非自愿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梁国治所持信用卡被抢后，虽进行了口头挂失，但未及时按照信用卡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书面挂失，挂失截止时应从 1 月 4 日起计算，在此日期前的信用卡透支虽非梁国治所为，但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仍应由其承担此风险。梁国治在向青海中行承担了透支责任后，如果认为透支责任应当由兰州亚欧商场承担，可以另行向商家主张权利。至于梁国治提出的反诉，无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采纳。青海中行的诉请有理，依法应予支持。据此，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7 条的规定判决：一、驳回被告梁国治的反诉请求；二、被告梁国治返还原告青海中行信用卡透支款及罚息计 3331.37 元。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共计 219 元，由被告梁国治负担。

宣判后，梁国治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错误等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挂失时间为 1 月 2 日。根据信用卡章程第 13 条的规定，截止到 1 月 3 日所发生的透支，

均应由上诉人梁国治承担；从1月4日开始的透支，由被上诉人青海中行承担。本案中1月4日以后的透支有2笔，共计633元。青海中行在所提的诉讼请求中已将该由自己承担的633元扣除，说明青海中行认可挂失时间为1月2日，原判在认定青海中行已自动承担633元这一事实后，又认定挂失时间为1月4日，是认定事实的错误，应当纠正。

上诉人梁国治的信用卡和身份证同时被抢，犯罪分子持梁国治的信用卡和身份证进行透支消费原是梁国治的利益。梁国治如果认为兰州亚欧商场对犯罪分子的持卡消费负有责任，应当自行向亚欧商场主张权利。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不应由本案合并审理。梁国治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返还透支款的责任，理由不能成立。

因上诉人梁国治所持信用卡上发生透支问题，被上诉人青海中行从该卡入账工资中扣款，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无不当，梁国治要求返还该被扣款项，不予支持。

上诉人梁国治与被上诉人青海中行共同去兰州抓捕犯罪分子，是为了维护梁国治的权益，开支自应由梁国治负担。梁国治上诉请求青海中行赔偿其此行开支，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所述，原判虽认定部分事实有误，但最终判处的数额是正确的，应予维持。据此，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3元，由上诉人梁国治负担。

甄某诉农行锦州市市府路支行

案由：信用卡纠纷

原告：甄某

被告：锦州市市府路支行

一审法院：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

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储户因听信了银行业务员对该行发行借记卡章程作出的错误解释，致使自己信用卡里的12万元被人提走的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令银行赔偿储户12万元。

2001年6月8日，甄某带了12万元的货款到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市市府路支行锦塔分理处的储蓄专柜开户并办理活期储蓄存款业务。随后向银行业务员刘岩咨询办信用卡事项。甄某向刘岩强调说，她正在和福建一客户做一笔生意，对方提出要验她的货款，将密码和卡号都告诉对方是否安全。刘岩答，对方掌握了卡号和密码，但没有卡，没卡就不能提现金。有了银行专业人员如此肯定的答复，甄某在此办了一张金穗借记卡。8日，她把卡号告诉了福建的客户，9日，又将密码告诉对方。

6月11日上午9时许，甄某前来查询余额，结果账面上只剩下1830元钱。甄某急忙请求银行人员帮忙，想要保住余下的1000多元钱，银行工作人员安慰她说，就剩这些了，对方不会再拿走。可是当日中午再查询时，账面里仅剩下12元钱。根据农行提供的对账单上显示，甄某的货款确是被人在农行福建省龙岩市漳平交通岛储蓄所和菁华营业

所的异地柜员机上取走的。

在查明上述事实后，法院依法判令农行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支行锦塔分理处赔偿甄某 12 万元，并偿付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起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